桃園機場陸側重要區域管制及巡邏機制案

~緣起與發現~

桃園國際機場為「一級」關鍵基礎設施, 詎保安脆弱點檢視及評估機制付之關如, 機場設施設備安全防護不足或不符合保安需求, 形成漏洞; 復對於人車進出航廈管理鬆散, 監控系統無告警功能, 現場亦無航警巡邏簽點及保全巡邏守望。111年3月11日因工人突破防護機制, 蓄意破壞電纜引發第二航廈停電事件,影響機場正常作業, 有危害飛航安全之虞, 損及政府聲譽與國際形象。且查找故障原因及恢復運作之時間冗長, 不符行政院規範之「耐災韌性」, 巡邏守望部分亦流於形式, 數位化、智慧化等科技輔助機制不足, 無法保障機場運作正常及穩定,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(下稱航警局)與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桃機公司)確有違失。經監察院通過糾正航警局及桃機公司,並函請該公司檢討改進見復。

~改善與處置結果~

經監察院追蹤列管後,航警局依「脆弱點專案執行計畫」及「臺灣桃園國際航空站保安計畫」,會同桃機公司共同執行脆弱點評估作業,經2次檢視機場園區,新增4處B級脆弱點;桃機公司已於112年完成14台緊急發電機之汰換及不斷電系統40台、將機場電力系統由單匯流排汰換為雙匯流排(BUS),提升整體電力韌性;持續針對各電力設備辦理年度試驗及局部放電檢測;監造單位負責將承攬商每日通行/施工證收發情形作成書面紀錄,桃機公司將不定期派員至現場抽查,該公司於辦理採購程序時,由業管單位依業務性質及工作地點,評估廠商應提交「廠商人員配合辦理適任性查核聲明書」,並由政風單位於契約審查納入審核項目。本案監察院將持續列管追蹤後續辦理情形。

